

2017 年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

一、招生计划

招生学科名称	已录取博士生情况			剩余博士生招生计划 (含追加计划)
	推免直博	硕博 连读	申请 考核	
数学	4	0	0	22+2 (追加)
统计学	1	0	0	7
统计交叉学科平台	0	0	0	2

二、复试分数线

招生学科名称	外语成绩	专业基础课成绩
数学	60	95
统计学 (含统计交叉学科平台)	60	80

三、复试安排

1、笔试

招生学科	学生类别	考试科目	时间	地点	备注
数学	普通招考 申请考核 硕博连读	专业课综合 (满分 100 分)	4 月 24 日下午 1: 30-3: 30	陈瑞球楼 308	分析、代数、 几何、随机、 计算五个方 向试题各 2 题 共 10 题, 要求考生选 做其中 6 题
	申请考核	泛函分析 (满分 100 分)	4 月 25 日上午 9: 00-11: 00	陈瑞球楼 308	
统计学 (含统计 交叉学科 平台)	普通招考 申请考核 硕博连读	专业课综合 (满分 100 分)	4 月 24 日下午 1: 30-3: 30	陈瑞球楼 308	多元统计分 析、生存分 析、高等数 理统计方向 的基础内容
	申请考核	随机过程 (满分 100 分)	4 月 25 日上午 9: 00-11: 00	陈瑞球楼 308	

2、面试

(1) 主要内容

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：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知识结构和实际动手能力等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：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、科研兴趣和态度，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以及考核考生的外语实际应用能力，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

(2) 主要形式

a. 专家组综合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

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、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以及考核考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，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主要包括：

知识背景：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习成绩、知识结构，毕业学校的学术差异等；

科研能力：科研工作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情况、科研潜力；

外语水平：听力、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；

综合能力：政治思想、创新、表达、合作精神、身体状况、特长、专家推荐意见等。

b. 导师的综合评价（满分 100 分）

对考生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》评价满分为 40 分；对考生科研潜质、专业知识考察等综合评价满分 60 分。

(3) 面试安排

时间：4 月 26 日 9:00-18:00（8:30 分集合）

地点：陈瑞球楼 309

3、体检

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请见研招网（<http://yzb.sjtu.edu.cn/home.ahtml>）通知，我校接收的本校直博生也需参加该次统一体检。

4、资格审查

所有报名学生，包括硕博连读、申请考核和普通招考的博士生均参加资格审核。

时间：4 月 24 日上午 9:00-10:30

地点：陈瑞球楼 308

1) 申请考核考生需要提供:

①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1份复印件）；

②硕士研究生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原件及1份复印件）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或“学历认证报告”）；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在校研究生证（原件及1份复印件）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原件；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2) 硕博连读考生需要提供:

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原件；

3) 公开招考考生需要提供:

①准考证；

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1份复印件）；

③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（从网上报名系统用A4纸下载打印）、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（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）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书》、两封推荐信（密封签字）、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、获奖证明，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（含已取得的专利）、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，以及所报学院（系）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。

④历届生提交学历、学位证书及认证报告（原件及1份复印件）；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原件及1份复印件）；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；境外学习的考生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籍证明，若被录取，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，否则不予报到注册。

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、开除学籍，并视不同情况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1. 数学科学学院根据剩余博士生招生计划名额，按照考生的初试总成绩（满分为200分）及复试总成绩（满分为300分）之和，由高分到低分依序录取。其中，硕博连读的考生仅以复试成绩排序。

2. 复试总成绩在180分以下（不含180分）者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3. 政审或体检（所有复试考生都必须进行体检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及安排请见研招网通知）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数学科学学院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24:00。

院系名称：数学科学学院

日期：2017-04-14